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8层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85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1月 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16(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月 22日	受权官员  庄湧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129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7, 9-10	是
	权利要求	1, 8, 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7, 9-10	是
	权利要求	1-4, 8, 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4754630 A, 01.7月 2015 (01.07.2015)

[4]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网络质量评估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114]-[0116],[0120],[0166]-[0170]段):由TMR生成设备每隔预设周期生成一个TMR,并在满足预设条件时通过TCP传输信道将TMR发送至处理平台,处理平台基于TMR进行网络质量评估,所述TMR生成设备可以是终端,所述处理平台可以设置在基站NodeB上;所述TMR包括往返时延测量报告,具体生成方法包括:采集到TCP流数据包之后,获取该TCP流的五元组信息;如果所述TCP流数据包为ACK数据包,则根据所述五元组信息在对应的TCP周期事件中记录ACK数据包对应的时间T5;查找所述ACK数据包对应的数据,并获取所述数据对应的时间T4,计算本次时延(T5-T4),从而可以生成往返时延测量报告的TMR。

[6] 1) 权利要求1的特征都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条约33(2)和33(3)。

[7] 2)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4符合PCT条约33(2)。但是从属权利要求2和4的附加技术特征都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也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166]-[0170]段),因此权利要求2-4不符合PCT条约33(3)。

[8] 3) 权利要求5与D1的区别在于:根据所述TCP RTT时延获得TCP RTT滤波值,根据所述TCP RTT滤波值和预设时间内TCP RTT瞬时值对终端进行延时授权。因此权利要求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6-7符合PCT条约33(2)。上述区别特征也并非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5-7符合PCT条约33(3)。

[9] 4) 权利要求8是与方法权利要求1对应的终端设备,基于上述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8也不符合PCT条约33(2)和33(3)。

[10] 5) 权利要求9是与方法权利要求5对应的基站,权利要求10包括权利要求9,基于上述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9-10符合PCT条约33(2)和33(3)。

[11] 6) 权利要求11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存储介质,存储的程序可执行权利要求1-7中任一项的方法,D1也公开了相应于方法的计算机程序和存储介质(参见说明书第[0275]-[0277]段)。因此,当权利要求11相应于权利要求1时,权利要求11不符合PCT条约33(2)和33(3),当权利要求11相应于权利要求2-4时,权利要求11符合PCT条约33(2),但不符合PCT条约33(3);当权利要求11相应于权利要求5-7时,权利要求11符合PCT条约33(2)和33(3)。

[13] 2.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1在通信领域具有工业可应用性,因此符合PCT条约33(4)。